

机构代码：2020043009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2〕322022000003号

当事人：上海崇明生化制品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44352101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合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陶德明

许可类别：食品添加剂

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1年9月23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眉州市东坡区唐记神韵餐饮配料经营部（地址：眉州市东坡区桂香路50号）经营的食品添加剂“莫愁牌脱氢乙酸钠”（生产日期：2021-06-17，保质期：贰年，规格：1千克/袋，生产商：上海崇明生化制品厂有限公司）进行了监督抽检，经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其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021-6-0145）显示，上述批次产品中脱氢乙酸钠（以 $C_8H_7NaO_4$ 计，以干基计）实测值为103.2%，该项目不符合GB2554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1日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复检申请。经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复检，其出

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202167832)显示, 上述批次产品中脱氢乙酸钠(以  $C_8H_7NaO_4$  计, 以干基计)实测值为 104.0%, 不符合 GB25547-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的技术要求,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 判定不合格。

经查, 当事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批次产品属于食品防腐剂的一种, 是食品添加剂, 由脱氢乙酸和碳酸钠两种主要原料合成, 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预混后加入纯水, 中和反应后经冷却、烘干、粉碎、混合、筛粉、称重、内外包装等步骤形成成品。当事人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产上述批次产品时, 在中和反应阶段反应锅曾突发短时断电, 虽然当事人生产人员于当日对反应锅内的脱氢乙酸钠半成品进行了 pH 值检测, 符合脱氢乙酸钠生产工艺技术规范的要求, 但事实上该突发事件导致反应锅内进行的中和反应不均匀、不充分, 造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故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情形。

现查明, 当事人共生产上述批次产品 202 袋, 其中 1 袋用于出厂检验, 1 袋用于留样, 其余 200 袋全部销售完毕。上述批次产品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25 元/袋, 税率为 13%。生产上述批次产品使用脱氢乙酸 150 千克, 采购单价为人民币 24 元/千克; 使用碳酸钠 49 千克, 采购单价为人民币 7.5 元/千克; 使用包装袋 202 只, 采购单价为人民币 0.2 元/只, 税率均为 13%。故本案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5050 元, 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877.97 元。

另查明, 当事人收到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展了召回工作, 上述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使用)完毕, 无召回产品。

案发后,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开展了自查和分析, 进行了自查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方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上述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送货单、出入库记录、主要原料采购记录（发票）等为证。

本局依法于2022年1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总听告〔2022〕32202200000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享有听证的权利。在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柒拾柒元玖角柒分；
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莫愁牌脱氢乙酸钠”（生产日期：2021-06-17，保质期：贰年，规格：1 千克/袋）壹袋；
3. 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和没收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2000003）。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没收违法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